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学生赴境外高校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2024年8月修订）

教务﹝2024﹞1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赴境外高校交流学习项目管理，确保学生赴境外高校交流学习项目有序开展，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赴境外高校交流学习是指我校在籍学生参加我校与境外高校达成合作协议的项目，具体形式包括：短期交流访问、课程学习、合作研究和校际交流等。

**第三条** 学生赴境外高校交流学习项目须报学校同意，并与对方签订合作协议后方可开展。

**第四条** 选拔和派出学生由项目负责部门、教务管理办公室、国际教育学院及学生所属学院共同负责实施。

第二章 选派与管理

**第五条** 申请参加赴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的学生应满足如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品德优良，学习优秀；

（二）身心健康；

（三）外语水平达到规定要求；

（四）无不及格课程，学分绩点达到项目要求；

（五）符合具体项目的其他相关要求；

（六）承诺履行与项目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第六条** 赴境外交流学习项目学生的选派程序：

（一）报名。有意愿参加项目的学生填写《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学生出境申请报名表》（附件1）进行报名；

（二）初审。学院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对本学院报名学生进行初审。初选名单确定后报项目负责部门；

（三）审定。项目负责单位、教务管理办公室对学院初审结果共同审核确认，最终审核结果报送分管校领导审批；

（四）签订承诺书。获得派出资格的学生填写《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学生出境学习承诺书》（附件2），学生和家长签字后报至项目负责部门；

（五）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项目负责部门指导赴境外交流学习学生办理合作方所需申请材料及相关出境手续。联合相关学院、学工办对学生进行出境前教育。

**第七条** 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期间，须维护祖国尊严和荣誉，遵守当地的法律和对方学校的规章制度，接受对方学校的管理，按时到课，参与课程教学活动及课程考试，不得旷课、旷考。

**第八条** 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期间，其学籍状态不变动。

**第九条** 学生因故需提前终止学习项目，必须向双方学校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

**第十条** 学生在完成境外交流学习后，应按学校要求时间返校报到注册，不得擅自停留或转往其他国家或地区。

**第十一条** 学生在境外交流学习完毕，所在学院需向教务管理办公室递交对方学校所发成绩单或交流学习证明等材料，向项目负责部门递交境外交流学习总结。

第三章 学分认定

**第十二条** 相关学院指导赴境外高校交流学习学生制定学习计划及选课。学生选课时应优先考虑与我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课程。

**第十三条** 学生在境外交流学习所修课程及学分按以下规则予以认定：

（一）原则上境外修读课程和教学要求需要与我校相关学院及教务办共同商定，形成一套完整的人才培养方案，并依照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性质和学分标准予以认定。

（二）修读课程未列入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的，根据修读课程实际情况及其课程性质可认定为通识教育选修课、专业方向课或实践教育课。

（三）在境外交流学习期间参加实习、实践活动获得的学分，可根据活动内容和取得的收获按我校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实践教学环节学分予以认定。

**第十四条** 学生在境外交流学习所修课程成绩按以下规则进行转换：

（一）境外交流学习课程成绩为百分制的，在我校成绩也按百分制记载。根据课程学习难度，也可按一定比例转换，具体标准由教务管理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或学院联合商定。

（二）境外交流学习课程成绩为等级制的，在我校成绩中若需转换成百分制、五级制或两级制记载的，按下表进行转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A+ | A | A- | B+ | B | B- | C+ | C | C- | D+ | D | D- | F |
| 百分制 | 98 | 95 | 92 | 88 | 85 | 82 | 78 | 75 | 72 | 68 | 65 | 60 | 0 |
| 五级制 | 优 | 优 | 优 | 良 | 良 | 良 | 中 | 中 | 中 | 及格 | 及格 | 及格 | 不及格 |
| 两级制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三）境外交流学习课程若满分制不为百分制，应由学院及教务管理办公室共同协商，折算成我校规定的百分制或等级制成绩。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请学分认定，按如下流程办理：

（一）交流前

携带已审核通过的《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学生出境申请报名表》和《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学生出境学习承诺书》至教务管理办公室办理备案。

（二）交流回校后

学生办理学籍注册相关手续，填写《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赴境外交流学习学分认定申请表》（附件3），报请所属学院审核，将审核后的申请表、对方学校提供的学习成绩单原件、《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赴境外交流学习学分认定申请表》原件交至教务管理办公室，学分认定后成绩录入教学管理系统。

上述材料审核后，原件由教务办学籍管理科留存，同时应制作两份复印件，一份本人留存，一份交给所属学院，经学校认定的交流学习期间所获学分和在校期间所获学分合并，作为毕业资格审查的依据，交流学校提供的成绩单复印件连同本校成绩单一并归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学生出境申请报名表

2.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学生出境学习承诺书

3.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赴境外交流学习学分认定申请表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教务管理办公室

2024年8月8日

附件1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学生出境申请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拼音 |  | 性别 |  | 贴照片处（2寸彩照电子版） |
| 出生地 |  | 出生日期 |  | 民族 |  |
| 所在学院 |  | 专业 |  |
| 学号 |  | 入学时间 |  |
| QQ号 |  | 本人手机 |  |
| 家庭电话 |  | 家庭地址 |  |
| 现户籍所在地、是否迁到学校 |  |
| 出境记录 | □是□否 | 国别/地区 |  | 是否有拒签史 | □是□否 | 国别/地区 |  |
| 申请项目名称等信息 | 名称 |  |
| 目的 |  |
| 个人情况 | 学分绩点 |  |
| 英语水平、社会活动、综合表现等 |  |
| 家庭情况（父母姓名与联系方式） |  |
| 所属二级学院意见 | 签字： 日期： 盖章： |
| 备注 |  |

附件2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出境学习承诺书**

经本人自愿申请，本人所在 （学院）批准同意，本人将于 年 月～ 年 月，前往 学习，以完成本人就读的 （项目名称，例如：中澳项目）规定的本科最后一年学习任务。本人就本次 （项目名称，例如：中澳项目）向学校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申请出境学习，是在深入了解国内外发展态势、全面知悉出境学习利弊基础上所做出的慎重决策，并自愿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如确因各种原因需中途退出，本人愿意承担已经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由此可能带来的损失。

2．出境期间将严格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自觉尊重当地的文化传统与风俗习惯，并恪守 （对方学校）各项学籍管理规定；不参加任何与学习无关的政治性团体及其举办的政治性活动，不做任何有损、有辱国家和学校的事情。

3．出境期间关注个人身体健康，确保人身与财产安全。为应对在国外求学期间可能发生的意外事件，本人会自觉购买相关保险。在国外学习期间发生的意外，由本人负责，与学校无关。

4．国外学习期间将同时遵从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的各项教学安排，完成包括毕业论文撰写与答辩在内的各项任务；国外学习结束后，将按要求向学校有关部门提交学习成果证明等材料，协助学校完成必要的毕业审查工作。

承诺人签名： 学号：

联系方式（手机、QQ号）：

日期： 年 月 日

家长意见： 签名：

联系方式（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赴境外交流学习**

**学分认定申请表**

姓名： 学号： 学院： 专业：

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同意，本人于 年 月至 年 月赴 大学交流访学 年。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现申请学分转换。联系电话： 。

**申请转换的课程**

| **序 号** | **访学学校****课程名称** | **课程属性** | **学分** | **成绩** |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课程名称** | **课程代码** | **课程属性** | **学分** | **学院意见** | **教务办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总学分** |  |  | **/** | **/** | **/** | **/** |  |  |  |

**备注：申请转换学分时，请携带此表、成绩单原件及两份复印件。**

**申请人 申请日期 教学秘书签字 日期**

**所属学院院长签字： 日期：**

**教务办主任签字： 日期：**